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2號

聲 請 人 HOANG THANH DUNG(黃清勇)

相 對 人 劉韋妘即金財滿9號漁船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政府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壹仟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相對人未給付工資等情而生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經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調解委員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有關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相對人同意於113年7月18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惟相對人並未依協議之內容而為給付，爰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事件，前經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調解委員會於113年6月19日調解成立，有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上開調解紀錄所載：「有關勞方（即聲請人）請求資方（即相對人）給付積欠工資及

01 資遣費共計3萬1,000元，該款資方同意於113年7月18日前匯
02 入勞方郵局指定帳戶（戶名：黃清勇HOANG THANH DUNG，帳
03 號：0000000-0000000）」之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
04 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聲請人並提出
05 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以釋明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是聲請
06 人此部分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08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羽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邱信璋